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有關收購

(I) 句容思麥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

(II) 江蘇協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及所結欠的債務之主要交易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的進一步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A就收購目標股權A及其債務A訂立轉讓協議A，代價A為人民幣137.2百萬元，及買方與賣方B就收購目標股權B及其債務B訂立轉讓協議B，代價B為人民幣367.5百萬元。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A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A的完成須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條件履行日期**」）各項條件達成。於本公告日期，賣方A及買方考慮可能未能按時完全履行若干條件。在此情況下，轉讓協議A可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尚未向賣方A支付任何款項。倘賣方A及買方擬於條件履行日期前訂立終止協議，本公司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收購事項B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B的完成亦須待於條件履行日期或之前各項條件達成。於本公告日期，賣方B及買方亦考慮可能未能按時完全履行若干條件。在此情況下，轉讓協議B可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尚未向賣方B支付任何款項。倘賣方B與買方擬於條件履行日期前訂立終止協議，本公司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

鑑於上述情況，由於轉讓協議可能失效或被終止，本公司將不會就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郭頌先生、何樹芬先生及曾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